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六條規定，特設動力機械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負責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與經費規劃。
 - (二) 評估與審查學生校外實習之機構。
 - (三) 負責學生校外實習分發規劃之作業。
 - (四) 安排指導老師赴實習機構訪視之相關事宜。
 - (五) 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糾紛爭議。
 - (六) 審議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七位委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，其餘六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請校外實習課程指導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，提供資料及意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